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沐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銘樹、顧娜娜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尚欠本金人民幣6,200,000元之證據（如帳戶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